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申万医药份额（场内简称：医药生物，基金代码：163118）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20年7月20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申万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1.50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申万医药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申万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A，基金代码：150283）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将不改变申万医药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二、本基金之申万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B，基金代码：150284）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将申万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过申万医药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部分，折算成场内的申万医药份额，即原申万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申万医药B份额和申万医药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申万医药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其杠杆倍数将比折算前高。

三、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申万医药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1.50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申万医药A份额与申万医药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申万医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现披露下列基金2020年2季度报告：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申万菱信安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安鑫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0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1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7月2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基煜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基煜基金协商一致，自2020年7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基煜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4647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6892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7541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6248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	008184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基煜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基煜基金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基煜基金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基煜基金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基煜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基煜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基煜基金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基煜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上述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0年7月23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基煜基金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申购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基煜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基煜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基煜基金所有。

3、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基煜基金公告为准。

4、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7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7月22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2020年8月18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自2020年7月22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十一个开放期，2020年7月22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下同）；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200万元	0.5%
2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7天时，赎回费率为1.5%；当7天≤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名单如有变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医疗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医疗分级		
基金主代码	5020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7月2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7月2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配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7月21日起暂停广发医疗指数分级场内场外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转托管（包含系统内转托管及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医疗指数分级	广发医疗指数分级A	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56	502057	50205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等业务	是	–	–

注：下属分级份额广发医疗指数分级A类份额与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只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其他重要提示

为配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7月21日起暂停本基金母份额广发医疗指数分级场内场外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转托管（包含系统内转托管及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在本基金暂停场内场外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转托管（包含系统内转托管及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两类子份额合并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不再恢复场内分拆业务。

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7月20日15: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安排详见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网站（www.gffunds.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为2020年7月21日，为了保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后续事项的顺利进行，本基金广发医疗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医疗分级；基金代码：502056）、广发医疗指数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医疗A；基金代码：502057）及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份额（场内简称：医疗B；基金代码：502058）自2020年7月21日开市起停牌，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之日起复牌。

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溢价风险提示性公告

近期，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场内简称：医疗B；交易代码：502058）在二级市场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注意投资风险。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即2020年12月31日前）进行整改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6月12日刊登了《关于召开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由于医疗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医疗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医疗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医疗分级，基金代码：502056)净值和医疗A份额(场内简称：医疗A，基金代码：50205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医疗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医疗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嘉合货币市场基金、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锦创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锦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二季度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ao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0-32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嘉合货币市场基金、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锦创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锦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二季度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ao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0-32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48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20年7月1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时间截止日为2020年7月31日。

由于本基金募集期内募集金额已满足提前结束募集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0年7月20日，即自2020年7月21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20年7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及本公司官网上的《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

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元合量化大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淳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指数证券投资基